

【108 年度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211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蔡召集人宗雄(陳副召集人譽馨代)

紀錄：李蓮珠

出席委員：陳副召集人譽馨、劉得堅(李秉真代)、徐亞湘、游素鳳、江武昌、王麗嘉、
潘汝端、江明親、莊伯和、林茂賢、林美容、郭佩宜、林曜同；(蔡召集
人宗雄、劉得堅、林承緯：請假)。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陳○煌君	(未出席)
許○君	(未出席)
鍾○壁君	(未出席)
小西園掌中劇團	(未出席)
陳○君	
陳○桂君	(未出席)
王○心君	(未出席)
孫○輝君	(未出席)
戴○霞君	(未出席)
曹○生君	(未出席)
曲○瑜君	(未出席)
社團法人臺北共樂軒民藝文化協會	(未出席)
張○土	(未出席)
陳○來	(未出席)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李○君	(未出席)
林○鍊君	(未出席)
廖○良君	(未出席)
劉○正君	(未出席)
顏○益君	(未出席)
艋舺青山宮	(未出席)
臺北霞海城隍廟	(未出席)
臺北靈安社	(未出席)
艋舺龍山寺	(未出席)
臺北市關渡宮	(未出席)
臺北大龍峒金獅團	(未出席)

報告案二(變更程序審議案一)：

吳○惠君	(未出席)
李○榮君	(未出席)

報告案三(變更程序審議案二)：

林○緯君	(未出席)
張○山君	

報告案四(變更程序審議案三)：

林○介君	
魏○誠君	
臺北市議會李議員建昌辦公室	楊○婷

報告案五(變更程序審議案四)：

謝○加君

士林區福安里土地公文化社區發展協會 陳○良

臺北市議會陳議員慈慧辦公室 陳○達、謝○華

報告案六(變更程序審議案五)：

粘○真君

林○姬君

審議案一(變更程序審議案六)：

王○祈君

王○強君

壹、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及臨時動議修正議程

結論：

一、本屆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其中專家學者 12 人，機關代表 3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3 人，其中專家學者 11 人，機關代表 2 人；符合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得召開會議。

二、本會議程序修正事項如下：

(一)報告案一：配合文資法修法，重新登錄本局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及廢止原公告名稱案

(二)審議案一：傳統工藝糊紙及保存者李清榮案

(三)審議案二：傳統工藝糊紙及保存者張秋山案

(四)審議案三：臺灣茶葉製茶母法—魏靜時南港式製法案

(五)審議案四：社子島夜弄土地公案

(六)審議案五：臺北市華聲南樂團案

(七)審議案六：傳統藝術藝師王冠強案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參、報告案：

案一、配合文資法修法，重新登錄本局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名稱及廢止原公告名稱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本市 17 項 25 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為本市無形文化資產，同意備查。(詳附件 3)

二、小西園掌中劇團及許王同時登錄傳統藝術布袋戲保存者、「跳鍾馗」重複登錄於傳統藝術及民俗項目，建議另召開專案會議深入討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程序法辦理後續事宜。

肆、審議案：

案一、傳統工藝糊紙及保存者李清榮先生登錄與認定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由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糊紙普遍應用在民間宗教祭典及生命禮俗，具藝術性及實用性，

反映地方美學，同時反映漢人族群之信仰、宇宙觀，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 1 至 4 款，同意登錄為本市傳統工藝項目。

二、李清榮先生之糊紙技藝具備獨特個人特徵與風格，符合保存者認定基準第 1 至 3 款，同意登錄為糊紙保存者。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二、傳統工藝糊紙及保存者張秋山先生登錄與認定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由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張秋山先生承襲茂興齋四代製作傳統手藝，施作大士爺、靈厝風格完成體現了臺北各地糊紙藝術的地方色彩，符合保存者認定基準第 1 至 3 款，同意登錄為糊紙保存者。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三、傳統知識與實踐提報「臺灣茶葉製茶母法—魏靜時南港式製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由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被提報人魏坤誠先生提送本案相關資料「臺灣茶葉歷史《百年歷史》臺灣包種茶元祖魏靜時 臺灣茶葉大恩人」一書，為求詳實且無遺珠之憾，同意本案暫不做結論，再作評估調查後，重新送審。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無形文化資產普查及列冊追蹤作業注

意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案四、民俗提報「百年提燈籠遶街—夜弄土地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由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針對上開活動請業務單位再重新辦理訪視、深入了解其活動內容及特色，並召開說明會，以期達成地方文史保存團體共識。
- 二、同意本案先列冊追蹤，由專案小組審查後再進行正式審議。
-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無形文化資產普查及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案五、傳統表演藝術提報「臺北市華聲南樂團」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由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臺北市華聲南樂團承繼吳昆仁、江月雲之南管藝術，保存典型廈門派系一脈傳承之藝術型態，具備無形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審查基準第1至4款條件：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及體現能力，同意列冊追蹤為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
-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無形文化資產普查及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案六、傳統藝術藝師提報王冠強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由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王冠強先生提報之京劇主排及噴火絕技，未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基準，同意審查未通過。
- 二、京劇裡並無「主排」項目，且噴火技術是否合宜登錄傳統藝術，仍有待審慎酌量，建議提案單位改提報保存技術保存者。
-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伍、散會 下午7時

【108 年度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配合文資法修法，重新登錄本局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名稱及廢止原公告名稱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陳副召集人譽馨：同意備查。

徐委員亞湘：建議先依法同意備查 107 年 4 月 19 日會議紀錄，日後再另起專案會議討論有關「跳鍾馗」重複登錄、小西園掌中劇團及許王同時登錄之事。

游委員素凰：同意備查。

江委員武昌：1.已歿保存者是否一定需進行廢止公告程序，請確認法規規定。
2.同意備查。

王委員麗嘉：同意備查。

潘委員汝端：同意備查。

江委員明親：同意備查。

莊委員伯和：同意備查。

林委員茂賢：1.«跳鍾馗»重複登錄於傳統表演藝術及民俗項目，應重新討論。
2.傳統藝術布袋戲保存者小西園掌中劇團和許王同時登錄，亦應重新討論。

3.本案涉及文資法第 111 條部分，原則同意備查。

林委員美容：同意備查。

郭委員佩宜：同意備查。

林委員曜同：同意備查。

審議案一、傳統工藝糊紙及保存者李清榮先生登錄與認定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陳副召集人譽馨：1.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3、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徐委員亞湘：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2 至 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游委員素鳳：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3、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江委員武昌：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2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王委員麗嘉：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 至 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潘委員汝端：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江委員明親：1. 同意仿是委員及前次審議結論。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3、4 款。

3.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4.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

保存者。

莊委員伯和：1.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1至4款。

2.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1至3款。

3.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林委員茂賢：1.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1、2款。

2.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1至3款。

3.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林委員美容：1.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1、4款。

2.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1至3款。

3.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郭委員佩宜：1.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1至4款。

2.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1至3款。

3.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林委員曜同：1.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1至4款。

2.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1至3款。

3.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李清榮先生為保存者。

審議案二、傳統工藝糊紙及保存者李清榮先生登錄與認定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陳副召集人譽馨：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1、3、4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1至3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

為保存者。

- 許委員亞湘：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 至 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 游委員素凰：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3、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 江委員武昌：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2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 王委員麗嘉：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 至 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 潘委員汝端：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 至 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 江委員明親：1. 同意訪視委員及前次審議意見。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 至 4 款。
3.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4.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 莊委員伯和：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3、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林委員茂賢：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3、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林委員美容：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3、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郭委員佩宜：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 至 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林委員曜同：1.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基準第一項第 1、3、4 款。
2. 同意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基準第二項第 1 至 3 款。
3. 同意審查通過登錄傳統工藝糊紙項目，並認定張秋山先生為保存者。

審議案三、傳統知識與實踐提報「臺灣茶葉製茶母法—魏靜時南港式製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陳副召集人譽馨：依提報人補充說明資料，同意本案暫不做結論，另起研究調查後，再重新送審討論。

徐委員亞湘：1. 建議臺北市文化局進行南港茶相關調查、研究，之後再重啟訪視及審議相關動作。

2.保存項目是否為「傳統知識與實踐」尚待討論，以「保存技術」提報亦可考慮。

游委員素凰：1.請問提報人，在107年5月2日登錄訪查時，是否提具受提報之實踐者魏坤誠先生索承繼之魏靜時的茶葉製法有關文獻資料？

2.提報人答覆：當時尚未蒐整文獻資料。

江委員武昌：1.本案需慎重其事，暫不做審議。

2.文化局針對此案，另起調查研究專案，如確實很重要且是台北市很具有價值的產業文化及製茶手藝，或可另案予以更具體的重視。

王委員麗嘉：同意暫不做審議。

潘委員汝端：同意暫不做審議。

江委員明親：1.附議應先就臺北製茶文化進行研究及資源調查。

2.建議於研究調查階段，就名稱予以釐清，以利未來提報審議之參考，其名稱應能反映其在地獨特性及社群價值，進而對保護延續該類項之保存者、保存團體之界定更為清晰。

莊委員伯和：同意暫不做審議。

林委員茂賢：1.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3條、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均強調傳統知識與「族群、社群」之關聯，保存者不宜登錄個人保存者，避免引發爭議。

2.提報名稱「臺灣茶葉製茶母法」涵蓋範圍太龐大，建議更改名稱。

林委員美容：同意暫不做審議。

郭委員佩宜：1.«傳統知識與實踐»為新項目，不論民間或訪視委員均

- 有誤解其內涵與意義之情形，造成南港製茶案之情形。
- 2.建議仿照文化部文資局的“輔導團隊”(民俗、表演文資均有)方式，委請2~3位專家協助申請及實踐社群，重新進行此案文資價值論證、名稱設定、保存社群/者之訂定等，專家應熟悉無形文資法制、茶文化歷史等專業。
 - 3.製茶有申報為此項目之潛力，可多檢視與自然、風土之關聯、技術實踐之外，更考量文資細則第13條之定義，多闡述與社群、與自然環境護動之面向。另亦可爬梳整理臺灣製茶知識之圖像，提出此案之地方特色。

林委員曜同：同意不做審議。

審議案四、民俗提報「百年提燈籠遶街—夜弄土地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陳副召集人譽馨：同意列冊追蹤。

徐委員亞湘：同意列冊追蹤。

游委員素凰：同意列冊追蹤。

江委員武昌：1.保存團體須得釐清再確定，以符合文資法相關規範。

2.社子島夜弄土地公活動仍須進一步普查，更了解其活動與特色之後再議。

3.同意先列冊追蹤。

王委員麗嘉：同意列冊追蹤。

潘委員汝端：同意列冊追蹤。

江委員明親：1.同意列冊追蹤。

2.建議就類項名稱再作考量。

莊委員伯和：同意列冊追蹤。

林委員茂賢：1.未完成說明會程序。

2.同意列冊追蹤。

林委員美容：同意列冊追蹤。

郭委員佩宜：1.社子島夜弄土地公具地方特色，為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民俗活動，應已符合民俗審議標竿。同意列冊追蹤。

2.保存團體須經地方認可，避免未來爭議，可透過更細膩的地方訪查、正式說明會等來處理。

3.此案已延宕許久，加上有開發案可能影響發展，建議可加速處理先列冊追蹤，再重新辦理訪查(適用新的表格及基準)。

4.不宜與內湖等元宵土地公併案，社子島有其實踐之特殊性以及組織方式、歷史洪流，應尊重地方意願。

林委員曜同：同意列冊追蹤。

審議案五、傳統表演藝術提報「臺北市華聲南樂團」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陳副召集人譽馨：同意列冊追蹤。

徐委員亞湘：同意列冊追蹤。

游委員素凰：同意列冊追蹤。

潘委員汝端：同意列冊追蹤。

江委員明親：同意列冊追蹤。

莊委員伯和：同意列冊追蹤。

林委員茂賢：同意列冊追蹤。

林委員美容：同意列冊追蹤。

郭委員佩宜：同意列冊追蹤。

林委員曜同：同意列冊追蹤。

審議案六、傳統藝術藝師提報王冠強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陳副召集人譽馨：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徐委員亞湘：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之「京劇跳判、噴火」之保存者。

游委員素鳳：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江委員武昌：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王委員麗嘉：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潘委員汝端：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江委員明親：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京劇」之保存技術保存者)。

林委員茂賢：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林委員美容：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郭委員佩宜：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林委員曜同：1.審查未通過。

2.改提報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保存技術保存者。

【108 年度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三、傳統知識與實踐提報「臺灣茶葉製茶母法—魏靜時南港式製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林○介 106 年 11 月向文化局提報案子，107 年 5 月 2 日文化局安排 4 位委員至工作坊現場訪查後，直至 108 年 5 月 2 日來函表示此案不屬文資法範疇。曾向文化部詢問製茶是文資法範疇嗎？文化部回覆是。無法接受文化局這樣的結論。

魏○誠 請委員參考「臺灣茶葉歷史《百年歷史》 臺灣包種茶元祖魏靜時」一書，裡面資料都是由我提供私人資料而成書。

審議案四、民俗提報「百年提燈籠遶街—夜弄土地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謝○加 不知道本案有無召開說明會，請文化局確認本案是否合乎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程序。

陳○達 本人謹代表陳慈會議員辦公室陳述意見略說明下：

1. 社子島夜弄土地公與其他地區夜弄土地公不同之處，在於社子島地方上還融合有「賞蠟燭」習俗活動，該習俗不僅已經有百餘年歷史，更是社子島福安里的全民運動。
2. 元宵節夜弄土地公也是百年傳統文化之一，從原本一尊土地公變成庄頭性質的四陣土地公，再配合提燈賞由人潮，四陣一同在溪州底穿插巡庄，營造出相當具有人情味的氣氛。
3. 社子島夜弄土地公可稱是社子島的代表性文化之一，更是能增加地方的凝聚力，希望這個文化未來可以愈辦愈大、愈辦愈熱鬧，可以跟台東寒單爺、鹽水蜂炮一樣，推廣到臺灣各地甚至是國際，這是在地居

民的願景與共識。

謝○華 本人謹代表陳慈慧議員服務處陳述藝件略說明如下：

- 1.雖然臺北市有許多地方有元宵節夜弄土地公活動(儀式)，但社子島夜弄土地公仍保留傳統庄頭祭祀氛圍，一庄四個團深厚的節慶感與庄內凝聚力深深影響在地居民。
- 2.夜弄土地公等於社子島的過年，是比外面更具凝聚力的傳統節慶陣頭祭祀的活動。
3. 社子島夜弄土地公的扛轎成員，自小即參加打鼓、接箸，長大後才能扛轎，多年後習得綁轎、請神、提籃、祭祀，逐漸成為該庄祭祀幹部。
4. 社子島夜弄土地公是庄的神、扛轎人是自庄人，承接百年前務農的斗笠、裸上半身勇士形象，認真循百年傳統進行，特殊的繞境路線，加上提燈賞燭，原先商店給平安燭、到家戶給紀念品，整個社子島元宵保留農村濃厚人情味，在都市裡是溫暖奇景。
5. 希望委員能重啟田野調查與深度訪查，將社子島夜弄土地公與提燈賞燭列入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

- 李○萍
1. 請市府拿出專案小組報告，並由專案小組報告聚落的完整性是關鍵無形財保存的重點，市府的區段徵收造成聚落紋理破壞，應先暫緩。
 2. 社子島夜弄土地公從清朝至今，歷史悠久、與水文化相關，應登錄無形財。
 3. 強烈要求原地保存四處(包含中崙、戲台口、港墘仔、塭寮)土地公與路徑保存，對居民信仰非常重要。

- 郭○儀 1.確認今天程序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
2.社子島夜弄土地公(戲臺口、塭寮、中窟、港墘仔)共 4 尊，具有在地性歷史性價值。
- 柳○昀 文資審查過程中居民認同很重要，建議能以影像影音紀錄。
- 林○妙 1.建議依文資法與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辦理現勘，並通知居民、提報人共同參與，現場指認價值，以免違法。
2.社子島的角頭文化還在，是夜弄土地公特色。不同與其他地區的文化，建議可做相關研究，邀請居民參與調查，才有更詳盡的審議資料。

審議案五、傳統表演藝術提報「臺北市華聲南樂團」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 林○姬 1. 臺北市華聲南樂團除日常性初、中、高階傳習活動外，仍積極維持傳統儀式禮俗及推廣南管音樂，例行性定期活動有：
- (1)郎君祭祀：103 年-迄今，依習俗每年辦理「郎君祭」儀式祭祀先師先賢。
 - (2)「孔廟古樂揚」定期展演：自民國 88 年-迄今，每月第一、三週早上 10:00-12:00 於台北市孔廟櫺星門展演。
 - (3)定期拍館：自 104 年-迄今，每週六下午 2:00-5:00，於大稻埕有記茶行清源堂定期拍館。
 - (4)傳習成果發表會：自民國 88 年-迄今，每年 11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
2. 2009 年南管正式列入聯合國人類「無形文化遺產」名錄，泉廈地區的南音在當地學者與政府政策的引導下，發展偏向舞台化、曲藝化。而臺灣的傳統館閣仍堅持傳統口傳心授、南管的禮樂論

的傳承，維繫著傳統南管生態，已發展成不同的音樂思想及美學觀。

3. 臺灣南管樂人逐漸凋零，願投入學習人口減少，各地傳統館閣曲目、儀式、規矩的傳承已趨向簡化。華聲南樂團團員們雖極力維護保存傳統並加以推展，但仍面臨資金短絀、資深團員老化，傳承上已出現斷層危機，這對保存傳統文化，是一種傷害，亟欲政府政策的協助引導，來凸顯台灣仍保存較完整性的南管音樂文化傳統。

審議案六、傳統藝術藝師提報王冠強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 王○祈
1. 何謂主排?惟京劇裡類似導演的職務，舉凡整合、舞臺調度、版本呈現、演員派遣、文武場排練等等，就是主排工作。傳統老戲因有規範可循，主排必須非常懂戲、熟悉舞台事務、了解演員條件，才能勝任。
 2. 戲曲演員噴火表演技巧，一為戲曲演員預先在口中接一個管，內裝燃著的火紙灰，演員用氣徐徐將火花吹出；另一種為將口中圓管內所裝之松香技巧多用於神鬼角色，如鍾馗、周倉。
 3. 王冠強先生從小跟隨有「臺灣活關公」之稱的李桐春老師習藝，對「關公紅生戲」如數家珍，更因隨王少洲老師學習「周倉」一角，深諳「跳判」與「噴火」絕技，為此項藝術的當代繼承人。

王○強 我五歲半進「金馬劇團」，六歲半「金馬」解散，轉入「小大宛」，十一歲「大宛」解散，轉入「小明駝」，軍中劇團解散後，進入國光劇團迄今，我在京劇裡成長，依然努力不懈。